

生产企业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一）所需材料

1. 情况说明（无固定格式，自拟）
2. 产品质量与供应承诺书（见附件 1）
3. 授权书（见附件 2）
4. 企业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5. 挂网企业为企业授权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如为第三方（包含集体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的，需提交代缴关系说明，并加盖各关系方公章。
6. 企业证照（其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份）
7. 企业 2010 版 GMP 证书
8.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见附件 3）
9. 单位电子印章申请表（见附件 4）

（二）办理流程

由企业授权代理人本人携带以上材料至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现场办理。

（三）注意事项

1. 产品质量与供应承诺书、授权书中应根据要求进行盖章、签字。
2. 该业务不接受邮寄、他人代办。

附件 1

产品质量与供应承诺书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在认真审阅《关于开展部分药品公开询价工作的通知》后，我们承诺：

（一）如实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挂网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报产品的挂网价格不高于现行全国最低采购价，并保证福建省医疗机构至少一年以上的履约供应。

（三）严格按照供购销合同的各项相关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向采购方提供成交药品，并提供全面、完善的售后伴随服务。

（四）保证整个药品销售的合法性，特别是对本企业销售各环节做到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出现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采购方有权取消所有成交药品的供货资格。

特此承诺。

生产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授 权 书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本公司申请参加本次公开询价工作，遵守福建省药品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提交的材料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委托授权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公司企业授权代理人，代表企业负责本次办理数字证书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单位数字证书申请表

请如实填写本表, *为必填项, 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至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设立的注册机构审核。

1. 证书办理类型

*证书业务类型: 初次办理 证书更新 信息变更 丢失补办

损坏补办 密码解锁 证书吊销

*证书有效期: 1年 其他 _____

证书应用信息: 应用归属单位: 福建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

(数字证书应用的信息系统所属单位, 如: 市质监局)

应用系统名称: 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网

(数字证书在什么信息系统中使用, 如: 质监年审系统)

2. 申请单位资料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_____ 单位传真: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手机: _____ 经办人电子邮箱: _____

*经办人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3. 申请单位声明

申请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为申请数字证书而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此申请表上盖章即表明接受该协议的约束。	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 (公章): 申请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

4. 受理审批 (受理单位填写)

数字证书密码卡序列号:

证书存储介质序列号:

证书业务操作员签名:

受理单位 (盖章):

受理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文件。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JCA），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

本协议中的用户指数字证书持有人以及申请使用数字证书的实体。

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BJCA 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申请

1. 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BJCA 或其设立的注册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BJCA 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相关责任。
2. 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作为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和服务支持单位，负责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遵照注册机构的规程办理手续。
3. 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应完全遵守BJCA 安全操作流程进行用户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
4. BJCA 积极响应各注册机构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由于设备或网络故障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BJCA 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第二条 使用

1. BJCA 签发的数字证书用于网络上的用户身份标识、数字签名验证及密钥分配，各应用系统可根据需要对其用途进行定义，但不包括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用途。
2. 用户应确保其应用系统能为数字证书提供安全的应用环境，若因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或其他软硬件环境等存在安全漏洞，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及相关后果，BJCA 不承担责任。
3. 用户应当妥善保管BJCA 签发的数字证书、私钥及保护密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如用户保管不善导致数字证书被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用户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为用户本身访问和使用，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交易和网上作业中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5. 数字证书一律不得转让、转借或转用。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承担。
6. BJ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BJ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BJCA 责任，BJCA 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法参照《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

第三条 更新

1.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若在数字证书有效期期满后，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BJCA 对此不承担责任。
2. 因技术需要，BJCA 有权要求用户及时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因此而产生的相关后果应当由用户自行负责。

第四条 吊销

1. 如遇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各注册机构的规定。BJCA 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在24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应当承担在证书吊销之前所有因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责任。
2. 如果用户主体资格灭失（如企业注销等），法定责任人应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注册机构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而造成的相关后果。
3.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BJCA 有权主动吊销所签发的证书：
 - 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
 - 证书对应的私钥泄露或出现其他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的情况；
 - 用户不能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其他

1. BJCA 不对由于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协议条款可由BJCA 随时更新，BJCA 会通过网站<http://www.bjca.org.cn> 进行通知和公布，更新后的协议一旦公布即替代原来的协议条款。用户如果不接受修改后的协议，可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BJCA 设立的注册机构提出吊销证书的申请。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3. 本协议与BJCA 网站上公布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共同构成关于数字证书的完整协议。
4. 本协议的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用户与BJCA 之间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管辖。
5. 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上签名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附件 4

福建省电子印章服务平台 企业电子印章申请表

本申请表用于申请企业电子印章，请如实填写本表。

I. 电子印章业务			
业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续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补章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I. 申请单位资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手机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III. 电子印章信息采集			
请在右侧留下完整、清晰的印章。			
IV. 申请人声明			
<p>申请人在此郑重声明：</p> <p>1、本单位在电子印章相关业务中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电子印章使用协议书》中的各项规定。</p>	<p>经办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填写说明：

1. 本表用于申请企业电子印章，需要申请企业已持有数字证书；
2. 填写本表时，请使用正楷字体如实填写；
3. 请检查申请单位资料中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的正确，以接收电子印章领取通知及发票；
4. 请在电子印章信息采集中留下清晰完整的印章，供电子印章制作参考；
5. 申请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联系 0591-87760022。

电子印章使用协议书

福建省电子印章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印章服务平台）负责电子印章用户的申请及电子印章发放、使用工作。印章服务平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电子印章用户提供服务。用户在接受印章服务平台服务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下述条款，如用户接受了印章服务平台的服务则视为同意本协议。对本协议的同意表明用户已了解并完全同意本服务条款各项内容，并接受印章服务平台对服务条款所做的任何修改。

一、用户保证因申请电子印章服务而根据印章服务平台受理规则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否则，承担由此给印章服务平台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印章服务平台仅对用户申请资料承担形式审查义务，并根据公告的业务规程及时受理确保用户正常使用电子印章，如未能及时提供电子印章服务并造成用户损失时，印章服务平台将补偿用户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用户交纳当年服务费的3倍。除此之外如果由于其它任何原因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需使用电子印章服务的用户具有定期缴纳电子印章服务费的义务，未缴纳电子印章服务费的用户将无法获得印章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由于该原因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电子印章用户获取电子印章及电子印章软件程序的唯一合法途径是福建省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官方网站www.fjczy.com，使用从其他途径获取的电子印章和电子印章软件程序而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电子印章用户保证只能将电子印章用于授权的和合法的目的，保证不得利用电子印章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等刑事犯罪，或利用电子印章进行经济诈骗等活动。

六、用户应当妥善保管电子印章和印章密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如因持章人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他人知道、盗用、冒用安全电子印章和印章密码时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民事及刑事责任。

七、如发生电子印章变更，印章密码泄露、丢失，或者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电子印章服务时，用户应向印章服务平台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相关类型和手续办理变更、冻结或撤销的电子印章业务，印章服务平台收到用户业务申请后，根据业务规程处理完毕并通知用户。在业务规程处理期间，由于继续使用原有电子印章而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民事及刑事责任。

八、电子印章用户应使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认证服务行政许可资质的电子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并符合印章中心技术规范的数字证书，向印章中心申请电子印章服务。因用户使用失效数字证书而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中心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民事及刑事责任。

九、印章服务平台将采取合理的安全手段保护用户提交的身份信息，在未得到用户许可之前，不会将用户的任何信息提供给任何无关的第三方，但国家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要求印章服务平台提供用户信息的除外。

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暴、洪水、战争、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通信线路中断等而导致福建省电子印章服务平台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电子印章服务，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对于下列情况之一，印章服务平台有权在未得到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废止所签发的电子印章，由此给电子印章用户或电子印章依赖方造成的损失，印章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民事及刑事责任。

- 用户申请福建省电子印章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时，提供的资料不真实；
- 用户没有按照规定及时缴纳电子印章服务费用；
- 用户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用户要求作废电子印章；
- 用户主体消亡；
- 用户电子印章中的相关信息变更而未以书面方式向印章服务平台提出变更请求；
- 其他情况。这些情况可以是因为法律或法规的要求，福建省电子印章服务平台采取的作废措施。

十二、服务过程中的争议解决：

用户在使用印章中心提供的电子印章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知福建省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十三、印章服务平台有权对本使用协议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协议将公布于印章服务平台网站www.fjczy.com。如用户在公布协议修订的1个月后继续使用印章服务平台提供的电子印章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此等修订的约束。福建省电子印章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91-87760022。